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606,836.27	1,476,268,951.78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84,625.58	97,754,157.77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11,348.29	84,616,924.11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651,312.33	-1,810,445,889.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27%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60,900,856.30	26,502,315,170.55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21,653,874.08	4,737,169,248.50	1.78%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47,420.8390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85,900.5200万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59,26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06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6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086.72	
合计	3,673,277.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18,769.09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项目,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1%	768,024,118		质押	551,493,862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850,400			
曹洪波	境内自然人	0.13%	1,080,000			
江艳	境内自然人	0.13%	1,080,000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金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3%	1,079,958			
高永泉	境内自然人	0.12%	1,044,000			
庄素丽	境内自然人	0.12%	1,035,960			
庄小温	境内自然人	0.12%	1,000,000			
庄和忠	境内自然人	0.11%	940,300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900,001	900,0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68,024,118	人民币普通股	768,024,118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8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400
曹洪波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江艳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金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958	人民币普通股	1,079,958
高永泉	1,0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0
庄素丽	1,03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960
庄小温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庄和忠	9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300
庄贤丽	855,790	人民币普通股	855,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3,145,806股股份; 2、曹洪波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80,000股股份; 3、江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80,000股股份; 4、庄素丽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35,960股股份; 5、庄小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 6、庄和忠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40,300股股份; 7、庄贤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5,79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7,902.12	219,818.93	-37.27%	主要系本期新疆银亿项目支付土地款、上海庆安支付配套费用、支付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拆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416.00	56.00	642.86%	系本期未收到的购房款。
应收账款	31,544.14	7,175.63	339.60%	主要系本期尚未收到的按揭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2,100.00	3,729.22	-43.69%	系本期收到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8,902.23	65,989.43	155.95%	主要系本期支付拆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48,728.33	33,322.96	46.23%	系本期按预收房款预缴的税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6.49	254.33	-30.61%	本期摊销装修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1.21	5,882.61	-94.20%	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8,172.37	13,849.93	31.21%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但未到期的应付利息新增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060.68	147,626.90	-35.61%	本期达到竣工交付条件的楼盘确认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7,615.19	108,475.84	-37.67%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973.10	2,332.33	70.35%	主要系本期为促销而增加的佣金及市场推广费。
财务费用	730.71	1,732.89	-57.83%	主要系本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78.60	-2,306.74	-	主要系本期比上期多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2,191.72	148.13	8130.18%	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83	1,188.12	-91.09%	主要系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比本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94	195.30	-58.56%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及按营业收入计提的水利基金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71.51	-3.86	-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参股的公司前期发生费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35.03	310,874.40	-51.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5.13	-181,044.59	-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5.09	14,265.08	161.58%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11.12	19,346.17	574.09%	主要系本期投资款及支付拆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6.03	-5,081.10	-	主要系本期支付拆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00.00	283,740.00	-41.28%	主要系本期取得金融机构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47.20	179,831.59	-29.41%	主要系本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2.80	103,908.41	-61.84%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贷款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新型金融平台,借助专业机构拓展公司投资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55.4688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博(挂)2014-046、博(挂)2014-047、博(挂)2014-048、博(挂)2014-049、博(挂)2014-050"五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五幅地块位于新疆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塔扬公路以北、扬水站以东),合计土地面积为310,426.6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不小于3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015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税收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10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3日	宁波	电话沟通	个人	小股东	咨询公司股价及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13日	宁波	电话沟通	个人	小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及年报披露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宁波	电话沟通	个人	小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3月03日	宁波	电话沟通	个人	小股东	咨询上海并购基金投资情况。
2015年03月04日	宁波	电话沟通	个人	小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申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康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990,797.51	211,264,580.1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47,737.80	21,117,711.31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54,609.53	18,551,783.41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98,434.75	-35,387,025.57	-3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0	0.0591	-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0	0.0591	-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61%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1,940,408.19	1,822,736,811.8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5,464,563.24	1,453,518,800.45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2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66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6,753.05	该收益系公司使用流动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870.05	
合计	4,293,12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申力	境内自然人	18.24%	65,201,202	48,900,901	质押	11,4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4.83%	17,256,793	12,942,595		
张波	境内自然人	3.92%	14,002,125	10,501,594		
陆民	境内自然人	3.23%	11,550,000	0		
贾钧	境内自然人	2.60%	9,295,9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原点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9,248,069	0		
张科孟	境内自然人	2.37%	8,455,616	6,341,712		
张清	境内自然人	2.12%	7,564,492	5,673,369	质押	5,000,000
邓晓	境内自然人	2.01%	7,199,225	0	质押	5,000,000
徐秉寅	境内自然人	1.94%	6,927,27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申力	16,300,301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301
陆民	1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00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原点3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8,069	人民币普通股	9,248,069
邓晓	7,199,225	人民币普通股	7,199,225
徐秉寅	6,927,274	人民币普通股	6,927,274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6,577,032	人民币普通股	6,577,032
牟长洲	6,491,731	人民币普通股	6,491,731
王健	4,938,370	人民币普通股	4,938,370
杨林	4,314,198	人民币普通股	4,314,198
陈勤瑛	4,274,198	人民币普通股	4,274,1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39.49%,主要系公司使用流动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40.01%,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3、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加39.33%,主要系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37.34%,主要系公司使用流动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到期所致;

5、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89.53%,主要系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到期支付;

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30.8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计提奖金及工资薪金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03.34%,主要系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06.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增加,定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4.7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嵌入式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9.31%,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增加,其次系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15.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48.77%,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股权激励行权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22/1200565813.PDF)

②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办理完成所涉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2-27/1200653181.PDF)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01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22/1200565813.PDF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02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2-27/1200653181.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申力、刘继东、郑亚明、王雪莉、张波、贾钧、杨林、董瑞勇、王辉华、李忠锋、刘小兵、徐铁柱、吴建安、张科孟、张清、张智昇、夏玉山、孔雨泉、徐秉寅、赵相宾、丘晓冬、周立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英威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电气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人承诺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威腾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贾钧、张智昇	在作为英威腾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威腾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刘纯	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或被返还增值税的情形,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刘纯11名股东愿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11名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纯、张清	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前11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纯、张清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008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7月19日	2017年8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80.58	至	9,120.8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0.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黄申力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28 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林岱仁、缪平,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独立董事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张祖同、黄益平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主持会议并表决;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缪平、非执行董事张响贤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296,540	2,246,567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百万元)	302,075	284,121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9	10.05	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92	50,419	-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1.78	-9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2,620	154,214	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12,271	7,228	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百万元)	12,309	7,236	7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6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26	7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6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9	3.25	增加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0	3.25	增加0.95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21,461.66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率为4.65%(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总投资收益率为7.67%(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90}×365);退保率为3.38%;已赚保费为人民币1,503.10亿元,增长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
所得税影响数	1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38)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232,802户 H股股东33,00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3%	7,300,523,245	+6,084,73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44,646,570	-14,338,09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7%	21,086,972	-10,460,0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312,414	+991,722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0.04%	10,901,393	-3,468,053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624,780	-488,05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3%	9,545,970	+9,545,97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296,540	2,246,567	2.2%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1,991,148	1,959,236	1.6%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02,075	284,121	6.3%	受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6,142	8,772	84.0%	投资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1	7,228	69.8%	投资收益增加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63	46,089	-36.9%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38,386	24,175	58.8%	权益类投资价差收入增加所致
退保金	58,680	20,003	193.4%	受资本市场和理财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819	64,101	-34.8%	退保及赔付释放准备金所致
保单红利支出	11,792	5,328	121.3%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70	7,747	44.2%	主要受首年期交业务强劲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	50,419	-99.2%	主要受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增加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并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林岱仁、缪平,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独立董事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张祖同、黄益平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主持会议并表决;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缪平、非执行董事张响贤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林岱仁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薪酬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二五"规划纲要2014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偿付能力与资本规划报告(2014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正一: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原因:

北京证监局现已核准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核准我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基金销售"业务,因此本条需做相应修改。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正二: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修改原因:

《公司法》修订后,部分法条序号发生了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修正三: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改原因:

证监会下发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废止,由此,《公司章程》需增加中小投资者保护内容。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正四: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当任何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被要求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计算。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修改原因:

证监会下发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废止,修订稿中增加中小投资者表决内容。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当任何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被要求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计算。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修正五: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改原因:

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需做相应补充。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修正六: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八项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改原因:

《公司法》修订后,部分法条序号发生了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八项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正七: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修改原因:

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文本中无"不满"字样,故删除本条款列举的"不满"。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长夏智华、监事史向明、李学军、熊军红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杨翠莲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监事史向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